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3PNF0D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北街四巷二十九至三十一号首层
0149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汉博

经营范围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8月5日、2019年9月28日申请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冒用举报人黄先续的签名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050326号）、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〔2018〕第06201809285046号），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签名，提交虚假材

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笔迹鉴定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设立(开业)登记以及 2018 年 9 月 29 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7 月 24 日